**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「會士」遴選辦法**

104年3月25日第11屆理監事會

第5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為表彰本會會員在高分子相關領域之傑出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本學會終身成就獎得獎人自動成為本會會士，所有會士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學術活動免相關費用。
2. 本會會員可經由學術委員會或會員五人以上提名為會士候選人，所需資料如下：
3. 推薦表格（電子檔-pdf檔）。
4. 個人資料（請提供下列文件之電子檔-pdf檔）。

(1)個人學經歷。 (2)個人成就（例：獲獎之內容）。

(3)參與學會的事蹟。 (4)個人重要論文/專利/著作等。

1. 會士之產生與名額：
2. 遴選委員會由全體會士組成之，召集人由學會理事長擔任(若理事長為會士候選人，則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)。
3. 每年入選會士人數以不超過當年會員人數之1%為限，無適當人選時從缺。
4. 被提名人所送資料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後，向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需獲得會士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三分之二同意票(含)，始推薦至理監事聯席會議，並經聯席會同意後決定會士名單。
5. 每年年會舉辦日三個月前公佈推薦辦法，年會舉辦日二個月前截止推薦，會士名單將於當年年會中公佈，頒發會士證書註明其獲選理由，並於本會網頁刊登。
6.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「會士」推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姓 名 |  | | | 服務機構 |  | |
| 職 稱 |  | |
| 學 歷 | 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務單位 | 專任或兼任 | 職 稱 | | | 起 迄 年 月 |
|  |  |  | | |  |
| 被 推 薦 人 之 具 體 貢 獻(※如篇幅不足，請附頁繕寫)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對被推薦人成果之評述及推薦理由 (※如篇幅不足，請附頁繕寫)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先生  在高分子科技有具體之傑出成就，且對台灣社會  女士  具有重大貢獻，其推薦理由已如前述，謹推薦其為「高分子學會會士」候選人。  此 致 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會士遴選委員會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姓名：  服務機關：  職 稱：  通訊地址：( )  電話：( )  傳真：( )  E–mail：  簽 名：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：  聯絡電話：( ) 傳真：( )  E-mail： | | | | | | |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「會士」推薦個人資料

請提供下列文件之電子檔-pdf檔，文件資料應包含：

(1)個人學經歷；(2)個人成就(例：獲獎之內容)；(3)參與學會的事蹟；(4)個人重要論文/專利/著作等。